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戴美倫

電話: 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: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: mashimaro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300123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12399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北市立啟聰學校113學年度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 招生簡章」1份,請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 11330376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重要訊息摘述如下:
 - (一)報名資格 (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)
 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。
 - 2、應屆畢業生(112學年度畢業)不受年齡限制,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年齡21足歲以內(民國92年8月1日以後出生)且未具高中或高職學籍者。
 - 3、持有效期限內之聽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或直轄市、各 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 明。
 - (二)報名日期



- 1、郵寄報名:即日起至113年3月8日(星期五)止(以郵 戳為憑)。
- 2、現場報名:113年3月6日(星期三)至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(臺北聽障教育資源中心)報名。
- (三)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資料掛號郵寄「10371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20號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」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前開地點。
- (四)安置結果公告:113年5月10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臺北 市政府教育局、聽資中心及啟聰學校網站。
- 三、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 (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/)、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
 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rchi/)及臺北市
 立啟聰學校網站(http://www.tmd.tp.edu.tw/)下載運
 用。
- 四、倘對本安置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游儲驗組長(聯絡方式:02-25924446轉601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: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